

中国好创意暨全国数字艺术设计大赛组织委员会

中创赛[2024]第 392 号

第 19 届-中国好创意 全国高校音乐、舞蹈创意专项大赛

一、“中国好创意”赛事介绍

中国好创意暨全国数字艺术设计大赛，英文名称：China creative challenges contest，简称“中国创意挑战大赛”，是入选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《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分析报告》赛项，也是我国第一个以数字艺术为核心的大赛，更是第一个把赛事上升到哲学高度的大赛，还是第一个投稿即可免费存证的大赛。大赛在艺术设计、数字创意及数字媒体、数字技术创新、人工智能等领域参与院校多、影响广泛的权威赛事。大赛旨在落实国家数字创意产业远景规划，转化高等院校原创知识产权，深度挖掘、选拔和推广中国创意界的精英人才和优秀作品，赛事一直在引领着学科发展、推动专业建设，已经成为高校艺术创意领域的风向标。

二、音乐、舞蹈大赛背景

在快速发展的 21 世纪，正经历着前所未有的变革与升级。在这一进程中，大学生群体以其独特的智慧、无限的创意和蓬勃的活力，成为推动现代化、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。大学生群体不仅是知识的探索者和传播者，更是创新的引领者和实践者，为文化的传承、繁荣与发展贡献着青春力量。有数据显示，中国 2.91 亿大学生贡献了 5806 亿的经济效益，占 GDP 的 1.28%，推动文旅市场繁荣。2024 年，全国高校毕业生人数达到 1179 万人，他们中不乏艺术领域的优秀人才，渴望拥有自由表达自我、展示创造力的平台。在此基础下举办全国高校音乐、舞蹈创意专项赛事，通过原创音乐、舞蹈大赛将传统与现代融合，将艺术与科技融合，将优秀文化保护、传承与活化融合，让高校音乐、舞蹈创意专项赛事成为中国青春时尚品牌，为参赛者都能在创意这片热土上绽放才华，展现中国优秀文化的深厚底蕴和创新活力。

三、音乐、舞蹈大赛意义

大赛鼓励大学生通过高校音乐、舞蹈创意大赛，展现创意进而激发他们的创新和探索精神，为社会培养出具有创新能力的艺术人才。吸引更多的大学生参与到文化艺术的创作中来，展示高校美育教育的成果，推动美育浸润活动的繁荣发展。

四、音乐、舞蹈大赛内容

1、赛事宗旨

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内在精髓，培养音乐、舞蹈领域具有创新精神的大学生，搭建一个展示、交流、学习的平台，促进高校学生的全面发展。体现中华美育精神与当代审美价值。通过原创音乐、舞蹈大赛促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、创新性发展。

2、组织架构

主办单位：中国好创意暨全国数字艺术设计大赛组织委员会

承办单位：大连大学国际教育中心

协办单位：太原理工大学建筑与艺术学院

艺术科技创新发展联盟

支持单位（排名不分先后）：北京师范大学、广西科技师范学院、辽宁师范大学、大连海事大学、长春大学、吉林师范大学、沈阳大学、沈阳师范大学、沈阳音乐学院、吉林艺术学院、西安音乐学院、首都师范大学、首都体育学院、上海戏剧学院、华东师范大学、武汉音乐学院、四川师范大学、吉首大学、贵州大学、宝鸡文理学院、渭南师范学院、昆明学院、四川音乐学院、太原理工大学、山西大学、中北大学、山西师范大学、太原师范学院、长治学院、华北电力大学、青岛科技大学、枣庄学院、德州学院、浙江音乐学院、浙江传媒学院、常州大学、琼台师范学院、哈尔滨音乐学院、天津音乐学院、郑州师范学院、天津科技大学、山西省艺术职业学院、湖南省艺术职业学院、内蒙古师范大学、包头师范学院、内蒙古民族大学、闽江学院、昆明传媒学院、延边大学、天水师范学院、玉溪师范学院、新疆师范大学、百色学院、安徽师范大学、贵州师范大学、山西传媒学院、西南大学、河北北方学院、西华师范大学、西华大学、四川文理学院、南京师范大学、东莞城市学院、曲阜师范大学、山东女子学院、河南职业艺术学院、安徽艺术学院、大连外国语大学、湘南学院、湖北理工学院、

湖南科技学院、常德学院、广州华立学院、沧州师范学院、石家庄学院、山东艺术学院、临沂大学、哈尔滨师范大学、遵义师范学院。

五、参赛对象

普通高校的在读本科生、专科生以及研究生，分为专业组（音乐、舞蹈专业）和非专业组（非音乐、舞蹈专业）。

六、参赛类别

创意表演类与创意创作类：分集体项目和个人项目两类，所表演内容均为原创作品。

特别注意：所有参赛作品必须先存证（免费存证，作品版权归投稿作者或参赛团队）再投稿。

1、合唱（集体项目）

合唱：人数不超过 60 人，原创作品一首（含改编），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。

表演唱：人数不超过 20 人，原创作品一首（含改编），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。

备注：请在作者栏填写合唱或表演组合的“团队名称”，如：XX 合唱团，XX 表演团。指导教师不能超过 3 人。

2、器乐（集体项目）

合奏：人数不超过 65 人，原创作品一首（含改编），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。

重奏：人数不超过 15 人，原创作品一首（含改编），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。

备注：请在作者栏填写合奏或重奏组合的“团队名称”，如：XX 乐队，XX 乐队。指导教师不能超过 3 人。

3、舞蹈（集体项目）

人数不超过 36 人，原创剧目一部（不含改编），时间不超过 8 分钟。

备注：请在作者栏填写舞蹈组合的“团队名称”，如：XX 舞蹈团。指导教师不能超过 3 人。

4、声乐（个人项目）

原创作品一首（含改编），时间不超过 7 分钟。

备注：指导教师不能超过 3 人。

5、器乐（个人项目）

原创作品一首（含改编），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。

备注：指导教师不能超过 3 人。

6、舞蹈（个人项目）

原创剧目一部（不含改编），时间不超过 8 分钟。

备注：指导教师不能超过 3 人。

7、歌曲创作

原创声乐作品，风格不限。需以数字技术录制和制作。作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，内容积极向上，传播社会正能量。作品时长 8 分钟以内，作品上传格式：WAV 或 AIFF。

备注：创作者最多不能超过 8 人，指导教师不能超过 3 人。

8、舞蹈影像

题材不限，用数字艺术创作手法进行编创，通过舞蹈的艺术形式呈现多样化的视觉效果。作品需要具有一定的思想性、艺术性和观赏性，立意正确，时长不超过 8 分钟。

备注：创作者最多不能超过 8 人，指导教师不能超过 3 人。

七、参赛要求

1、参赛者将参赛作品录制成视频（视频格式：MP4，mov，分辨率：1080X1920，视频文件大小不超过 1GB），通过中国好创意大赛官网（官网网址：www.cdec.org.cn）以视频形式提交参赛作品。

2、参赛者按照官网提示完成信息注册，并按照作品上传格式，完成作品及信息提交（未按规定格式上传作品，出现无法识别或损坏情况，参赛者自行承担后果）。投稿时须将参赛

作品名称、作者（参赛团队）、编导、创意说明、指导教师等相关信息与上传视频一起填报。

八、奖项设置

大赛奖项设置为：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（一、二、三等奖获奖比例为：各类别总投稿量的 3%，其中，一等奖占 3%的六分之一，二等奖占 3%的六分之二，三等奖占 3%的六分之三）、优秀奖（按每个类别总投稿量的 1%计算）、优秀作品创作奖（15 个）、国赛优秀指导教师奖（获得一等奖，二等奖作品的指导老师）、优秀组织奖（投稿作品量排名在前 30 位的二级学院）。

九、赛程安排

报名投稿：2024 年 11 月 30 日开始

截稿日期：2025 年 4 月 30 日下午 17:00

初评日期：2025 年 5 月 10 日--20 日

终评日期：2025 年 5 月 20 日-30 日

颁奖典礼日期：2025 年 5 月 20 日-30 日，组委会将邀请部分获奖作品现场展演。颁奖典礼地点另行通知。

巡演日期：2025 年 6 月。

十、参赛注意事项

1、参赛作品须紧扣主题，展现积极向上的价值观与创新精神，具有独特创意和丰富文化内涵。鼓励表现形式多元化，技术手段多样化。

2、作品要求署名为本单位在编人员或在读学生

2、作品须保证完整、清晰。

3、作品必须为原创，参赛者提交的作品不得侵犯第三方的任何著作权、商标权或其他权利，无任何版权纠纷。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共道德习俗。凡涉及抄袭、剽窃、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等行为，参赛者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，与主办单位及组委会无关，并且组委会有权取消其参赛资格并保留追责权力。

4、参赛作品不得包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内容，不得包含涉及与性别、宗教相关的歧视性内容，不得侵犯他人隐私，如由此引起的相关法律后果均由参赛者承担。

- 5、参赛作品必须是未公开发表的，大赛不接受在其它赛事已经获奖的作品。
- 6、组委会接到实名举报有抄袭、侵权或其他不当行为证据后，一经核实取消入围资格；若为获奖作品，则追回颁发的获奖证书。对赛事造成恶劣影响的，组委会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- 7、组委会与承办单位对大赛提交的所有作品，有进行学术交流、商展、宣传、使用、推广、产业转化代理等权利。
- 8、大赛组委会拥有赛事最终解释权。

十一、赛事咨询

1、赛事咨询：中国好创意-全国高校音乐、舞蹈创意大赛组委会秘书处

2、咨询方式：

方老师 电话：（0411）87625055；

肖老师 电话：13842895968；

刘老师 电话：18940864444；

董老师 电话：15084040622。

3、参赛者可加咨询 QQ 群：981990377；984911799。

中国好创意暨全国数字艺术设计大赛组织委员会

2024 年 11 月 15 日

